

湖南省水利厅文件

湘水农〔2017〕8 号

关于做好省级财政农田水利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及基层水管单位 能力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水利(水务)局:

近日,省财政厅以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农指〔2017〕74 号)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7 年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农指〔2017〕75 号)分别下达我省 2017 年度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和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资金,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确保资金效益,现就做好项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抓紧开展 2017 年度项目前期工作

(一)开展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报、审批工作

1. 县级水利部门(水库管理单位)应尽快编制 2017 年度新安排项目实施方案,报市级水利部门进行审批,有关资料于 6 月 10 日前报省水利厅备案。贫困县项目审批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政策执行。

2. 各县应严格按批复后方案组织实施。项目实施中严禁擅自变更方案,确需调整的,应重新报批。站房内外装修风格、标牌尺寸规格一律执行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水利设施及管理用房外观设计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湘水办〔2015〕4 号)有关规定。本次安排的以前年度扫尾项目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,2017 年新安排项目要求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(二)开展省级财政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报、审批工作

1. 建设目标

通过集中投入、连片推进,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,完成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配套改造,形成完善的灌排体系;同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明晰产权,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,实现旱能灌、涝能排、工程良性运行的目标。

2. 建设范围

本批资金主要用于长沙县、茶陵县、澧县、南县、涟源市、双峰县、麻阳县和凤凰县等县(市)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维护。

3. 审查批复

县级水利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,报市州进行技术审查,并根据审查意见批复实施方案,下达补助项目实施计划。市、县级水利部门应将技术审查意见、县级方案批复和实施计划报省水利厅核备。

4. 时间安排

市、县级水利部门应于6月30前将市级技术审查意见、县级批复与实施计划报省水利厅核备。

本批项目要求今年8月底前完成施工准备工作,12月底前完成投资计划的80%以上,其中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完成100%,2017年3月底前全部完工。

二、抓紧完成2016年度项目验收工作

1. 各有关市州应尽快完成2016年度补助资金全部下达的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工作,并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验收汇编资料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2. 按照《关于2016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的合规性审查意见》(湘水函〔2016〕195号)要求,2016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应于2017年3月底前完工,长沙、株洲、常德、娄底等市应尽快组织验收工作,并于2017年5月20日前将验收汇编资料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

各地应加强监管措施,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积极落实项目配套投入和自筹资金,特别是贫困县水利部门,应积极协调有关部

门,将上述项目纳入全县扶贫规划项目库,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同时严格资金使用范围,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站房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标准化装修,办公设备、防汛器材、信息化管理设备购置,人员培训等方面;严禁用于人员工资、补贴和日常办公会议经费。

联系人:刘孝俊 0731-85483730

袁 理 0731-85486169

附件:1. 湖南省 XX 县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

2. 湖南省 XX 县(市、区)XX 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验收报告提纲

3. 2017 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资金安排方案

4. 湖南省 2017 年省级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施
方案编写提纲

5. XX 县(市、区)2017 年省级财政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
点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

